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南区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4,54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4,541,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22,499	99.9989	14,200	0.0008	4,500	0.0003

-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26,499	99.9991	14,200	0.0008	500	0.0001

-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4,536,699	99.9997	4,500	0.0003	0	0.0000

(二)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0,119,408	99.9972	14,200	0.0021	4,500	0.0007
2	《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70,123,408	99.9978	14,200	0.0021	500	0.0001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70,133,608	99.9993	4,500	0.00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立峰、陆顺祥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